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通过法定途径处理信访请求的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诉求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文化部门做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 不服文化部门做出的下列行政许可行为：

（1）演出经纪机构许可；

（2）举办港、澳、台地区和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许可；

（3）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在境内举办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审批；

（4）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5）港、澳与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6）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初审；

（7）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许可；

（8）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备案核准；

(9) 境外组织或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2. 法定途径: 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第 29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互联网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二) 不服旅游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等级评定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旅游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等级评定 (见下表):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外商投资或中外合资旅行社设立	旅行行业管理
2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外商投资或中外合资旅行社变更	
3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外商投资或中外合资旅行社注销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与旅游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旅行社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等。

（三）不服文化部门作出的其他类行政决定行为

1. 具体诉讼请求：不服文化部门作出的下列行政决定；

（1）全省艺术考级机构审批；

（2）考场设在太原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3）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4）文化类民间机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年检审查；

（5）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初审。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规定》（国务院令 412 号）、《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

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四) 要求旅游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登记等方式决定相对人某种法律地位。对此类信访投诉请求,旅游主管部门没有行政确认权,但应听取其诉求,引导其向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反映情况。

1. 具体投诉请求:

要求旅游部门作出以下行政确认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确认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旅行社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无导游全程陪同,导游或领队无证上岗等	旅游行业管理
2	旅行社低价诱骗和误导、强制购物、强制自费项目、擅自改变行程	
3	旅行社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4	旅行社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技术鉴定。

3. 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与旅游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铁路旅客运输规程》、《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城市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旅游船服务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组织处理投诉指南 GB/TI9012—2008》、《组织外部争议解决指南 CB/TI9013—2009》、《旅行社条例》及实施细则、《团队国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GF—2010—2403）、《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示范文本（GF—2010—2402）等。

（五）文化系统公务员、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1. 具体诉讼请求：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2. 法定途径：内部申诉

3. 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2014〕第45号）等。

（六）文化系统内部用人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1. 具体争议：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2. 法定途径：仲裁调解。

3. 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第 88 号）等。

二、揭发控告类诉讼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的行为。

（一）检举文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政纪律的行为

1. 具体诉讼请求：反映文化部门工作人员旷工或因外出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办理招标投标；违反规定向法人摊派或收取财物等。

2. 法定途径：行政监察举报。

3. 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二）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文化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1. 投诉的违法行为：

（1）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规定行为；

- (2) 违反网络游戏管理规定行为;
- (3) 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规定行为;
- (4) 境外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5) 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规定行为(与体育部门分别行使);

2.法定途径: 行政处罚举报。

3.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

(三) 检举文化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1.具体投诉请求:反映文化系统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热衷虚名造政绩、树“形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买官卖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插手工程项目,为亲属或关系户谋取利益;多占住房、超标配车,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等。

2.法定途径: 纪律检查举报。

3.主要法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据公开由其在履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 5 条规定，应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二）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行政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3 条第 1 款、《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 36 条规定，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三）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